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任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启动了 2026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为 405,6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0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 47,8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廖晓鸿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晓鸿	2023 年 09 月 2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廖晓鸿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李夕甫	2023 年 11 月 07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夕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莉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廖晓鸿，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5、其他说明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启动了 2026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